

總統府公報

第 7838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條約

公布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
聯合委員會簽署之第 8 號決議文 2

二、公布法律

(一)制定青年基本法 3
(二)制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 10
(三)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 23
(四)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條文 28
(五)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條文 34
(六)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條文 36
(七)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條文 38

三、任免官員 39

四、明令褒揚 40

貳、總統聘書 41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41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42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20003541 號

茲公布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簽署之第 8 號決議文，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5 日生效。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註：附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簽署之第 8 號決議文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2 頁後插頁。



第 8 號決議文

修正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

附件一「中華民國（臺灣）產品清單」有關其他生鮮或冷藏去骨豬肉、其他冷凍去骨豬肉、已調製或保藏之牛雜碎、天然蜜、米菓、小麥粉、工業用酒精、塑膠瓶、紡織品、卑金屬製瓶蓋及點火線組等 19 項產品之關稅待遇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以下簡稱本協定）聯合委員會，依本協定第 6 條、第 23 條及第 1 號決議文之授權，

決定

修正本協定附件一「中華民國（臺灣）產品清單」，增列巴拉圭共和國輸出至中華民國（臺灣）之其他生鮮或冷藏去骨豬肉、其他冷凍去骨豬肉、已調製或保藏之牛雜碎、天然蜜、米菓、小麥粉、工業用酒精、塑膠瓶、紡織品、卑金屬製瓶蓋及點火線組等 19 項產品，調降下列稅則號別產品之關稅：

1. 逐步調降下列稅則號別產品之關稅：

貨名	中華民國（臺灣） 稅則號別(HS2022)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備註
天然蜜	04090000	30%	25%	20%	見註

2. 立即調降下列稅則號別產品之關稅至 10%：

貨名	中華民國（臺灣） 稅則號別(HS2022)	備註
米菓	19059050	

3. 立即調降下列稅則號別產品之關稅至零關稅：

序號	貨名	中華民國（臺灣） 稅則號別(HS2022)	備註
1	其他去骨豬肉，生鮮或冷藏	02031919	見註
2	其他冷凍去骨豬肉	02032919	

 J.W. Ku



序號	貨名	中華民國（臺灣） 稅則號別(HS2022)	備註
3	小麥粉	11010010	
4	已調製或保藏之牛雜碎	16025020	見註
5	供化學反應合成製造化學產品 之工業用未變性之乙醇(酒精), 酒精強度(以容積計)在 80%或 以上者	22071010	
6	塑膠製大瓶、瓶子、細頸瓶及 類似品	39233000	
7	人造纖維製男用或男童用內褲 及三角褲，針織或鉤針織者	61071200	
8	人造纖維製女用或女童用三角 褲及短內褲，針織或鉤針織者	61082200	
9	棉製長襪、短襪及其他襪，針 織或鉤針織者	61159500	
10	合成纖維製其他長襪、短襪及 其他襪，針織或鉤針織者	61159600	
11	棉製男用或男童用長褲、膝褲 及短褲	62034210	
12	棉製男用或男童用連兜背帶式 工作褲	62034220	
13	棉製女用或女童用長褲、膝褲 及短褲	62046210	
14	棉製女用或女童用連兜背帶式 工作褲	62046220	
15	絲或廢絲製服裝模型樣品	63079011	
16	其他卑金屬製瓶塞、瓶帽、瓶 蓋（包括旋轉瓶帽及自動倒出 瓶塞）、瓶橡皮帽、螺紋桶 塞、桶蓋、封條	83099010	
17	點火線組及其他車輛、飛機或 船用線組	85443000	

註：就該等進口貨物而言，唯有符合本協定附件二第 3 條第 a 項規定，方屬原產自巴拉圭共和國。

 J.W. Kuo



本決議以中文、西文及英文各繕製一式兩份，各種文本均同一作準；
遇有解釋歧異時，以英文本為準。

本決議將於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後30日生效。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巴拉圭共和國政府代表

郭智輝
部長
經濟部

Javier Giménez
部長
工商部

日期： 2 (Day) 8 (Month) 2024 (Year)

日期： 27 (Day) 08 (Month) 2024 (Year)

地點：臺北市

地點：亞松森市



DECISIÓN N°8

Modificación del tratamiento arancelario para 19 categorías de productos, incluidas otras carnes de porcino, deshuesadas, frescas o refrigeradas; las demás carnes de porcino, deshuesadas y congeladas; despojos de carne de bovino preparados o conservados; miel natural; galletas de arroz; harina de trigo; alcohol etílico industrial; botellas de plástico; textiles; tapas con base metálica; y juegos de cables de encendido—en la Lista de Producto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en el Anexo 1 del Acuerdo de Cooperación Económica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El Comité Conjunto que rige el Acuerdo de Cooperación Económica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el Acuerdo”), de conformidad con sus facultades y según lo establecido en el artículo 6 y 23 del Acuerdo y la Decisión No. 1,

DECIDE:

Modificar la Lista de Producto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en el Anexo 1 del Acuerdo, agregando las siguientes 19 categorías de productos, incluidas otras carnes de porcino, deshuesadas, frescas o refrigeradas; las demás carnes de porcino, deshuesadas y congeladas; despojos de carne de bovino preparados o conservados; miel natural; galletas de arroz; harina de trigo; alcohol etílico industrial; botellas de plástico; textiles; tapas con base metálica; y juegos de cables de encendido, y reducir sus aranceles aduaneros para las importaciones a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1. Reducir progresivamente los aranceles del siguiente producto con la siguiente línea arancelaria:

Descripción de los bienes	Líneas Arancelaria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HS2022)	1 Año	2 Año	3 Año	NOTA
Miel natural	04090000	30%	25%	20%	Ver nota

2. Reducir inmediatamente los aranceles al 10% para el siguiente producto con la siguiente línea arancelaria:

Descripción de los bienes	Líneas Arancelaria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HS2022)	NOTA
Galletas de arroz	19059050	

3. Eliminar inmediatamente los aranceles para las categorías de productos con las siguientes líneas arancelarias:



No.	Descripción de los bienes	Líneas Arancelaria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HS2022)	NOTA
1	Las demás carnes de porcino, deshuesadas, frescas o refrigeradas	02031919	Ver nota
2	Las demás carnes de porcino, deshuesadas, congeladas	02032919	
3	Harina de trigo	11010010	
4	Preparaciones o conservas de despojos de carne de bovino	16025020	Ver nota
5	Alcohol etílico industrial, sin desnaturalizar, con grado alcohólico volumétrico igual o superior al 80% volumétrico, utilizado para la fabricación de productos químicos mediante reacción química de síntesis	22071010	
6	Bombonas (damajuanas), botellas, matraces y artículos similares, de plástico	39233000	
7	Fibras sintéticas o artificiales	61071200	
8	Calzoncillos y bragas, de punto, para mujeres o niñas, de fibras sintéticas o artificiales	61082200	
9	Medias, calcetines y demás artículos de calcetería, de punto, de algodón	61159500	
10	Medias, calcetines y demás artículos de calcetería, de punto, de fibras sintéticas	61159600	
11	Pantalones, calzones y pantalones cortos, de algodón, para hombres o niños	62034210	
12	Pantalones con peto y tirantes, para hombres o niños, de algodón	62034220	
13	Pantalones, calzones y shorts, para mujeres o niñas, de algodón	62046210	
14	Monos con tirantes y peto, de algodón, para mujeres o niñas	62046220	
15	Patrones para vestidos, de seda o desperdicios de seda	63079011	

 J.W. Kuo 2/3



No.	Descripción de los bienes	Líneas Arancelaria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HS2022)	NOTA
16	Los demás tapones, cápsulas y tapas (incluidos los de rosca y los vertedores), cápsulas para botellas, tapones roscados, cubretapones, precintos, de metal común	83099010	
17	Juegos de cables de encendido y demás juegos de cables utilizados en vehículos, aeronaves o barcos	85443000	

Nota: Estas importaciones se considerarán originarias de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únicamente si cumplen con la condición especificada en el inciso (a) del artículo 3 del Anexo II del Acuerdo.

Hecho por duplicado en los idiomas chino, español e inglés, siendo todas las versiones igualmente auténticas. En caso de cualquier discrepancia en la interpretación de esta Decisión, prevalecerá la versión en inglés.

Esta Decisión entrará en vigor treinta (30) días después de qu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intercambien notificaciones indicando que han completado sus respectivos procedimientos legales internos necesarios para su entrada en vigor.

Por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Por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JYH-HUEI KUO

Ministro

Ministerio de Asuntos Económicos

Fecha: 7 (día) 8 (mes) 2024 (año)

Ubicación: Ciudad de Taipéi

Javier Giménez

Ministro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Fecha: 27 (día) 08 (mes) 2024 (año)

Ubicación: Ciudad de Asunción



DECISION NO 8

Modification regarding the tariff treatment for 19 product categories—including other meat of swine, boneless, fresh or chilled; other meat of swine, boneless, frozen; prepared or preserved meat offal of bovine animal; natural honey; rice crackers; wheat flour; industrial ethyl alcohol; plastic bottles; textiles; caps of base metal; and ignition wiring sets—in the List of Product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 Annex 1 of the Agreement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The Joint Committee governing the Agreement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the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powers and pursuant to Articles 6 and 23 of the Agreement and Decision No. 1,

DECIDES:

To modify the List of Product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 Annex 1 of the Agreement, adding the following 19 product categories— including other meat of swine, boneless, fresh or chilled; other meat of swine, boneless, frozen; prepared or preserved meat offal of bovine animal; natural honey; rice crackers; wheat flour; industrial ethyl alcohol; plastic bottles; textiles; caps of base metal; and ignition wiring sets—and reducing their customs tariffs for importation in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1. Tariffs will be progressively reduced for products with the following tariff lines:

Description of Goods	Tariff Lin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S2022)	1 st year	2 nd year	3 rd year	NOTE
Natural honey	04090000	30%	25%	20%	See NOTE

2. Tariffs will be immediately reduced to 10% for products with the following tariff lines:

Description of Goods	Tariff Lin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S2022)	NOTE
Rice cracker	19059050	

3. Tariffs will be immediately eliminated for product categories with the following tariff lines:

NO.	Description of Goods	Tariff Lin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S2022)	NOTE
1	Other meat of swine, boneless, fresh or chilled	02031919	See NOTE
2	Other meat of swine, boneless, frozen	02032919	



NO.	Description of Goods	Tariff Lin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S2022)	NOTE
3	Wheat flour	11010010	
4	Prepared or preserved meat offal of bovine animal	16025020	See NOTE
5	Industrial ethyl alcohol, undenatured, of an alcoholic strength by volume of 80% or higher, used for manufacture of chemical products through chemical synthetic reaction	22071010	
6	Carboys, bottles, flasks and similar articles, of plastics	39233000	
7	Men's or boys' underpants and briefs, knitted or crocheted, of man-made fibres	61071200	
8	Women's or girls' briefs and panties, knitted or crocheted, of man-made fibres	61082200	
9	Stockings, socks and other hosiery, knitted or crocheted, of cotton	61159500	
10	Stockings, socks and other hosiery, knitted or crocheted, of synthetic fibres	61159600	
11	Men's or boys' trousers, breeches and shorts, of cotton	62034210	
12	Men's or boys' bib and brace overalls, of cotton	62034220	
13	Women's or girls' trousers, breeches and shorts, of cotton	62046210	
14	Women's or girls' bib and brace overalls, of cotton	62046220	
15	Dress patterns, of silk or silk waste	63079011	
16	Other stoppers, caps and lids (including screw caps and pouring stoppers), capsules for bottles, threaded bungs, bung covers, seals, of base metal	83099010	
17	Ignition wiring sets and other wiring sets of kind used in vehicles, aircraft or ships	85443000	

[Signature] J.W.K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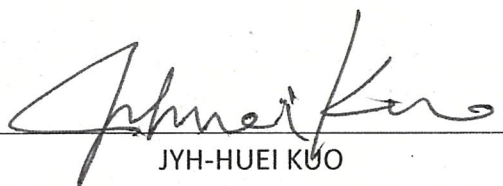


Note: These imports shall be considered as originating in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only if they meet the condition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 (a) of Article 3 of Annex II of the Agreement.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Spanish, and English languages, with all version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Deci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This Decis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exchange notifications indicating they have each completed the necessary internal legal procedures.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JYH-HUEI K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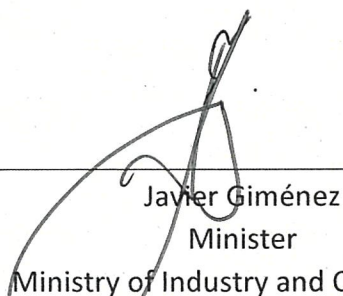
Minister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Date: 2 (Day) 8 (Month) 2024 (Year)

Location: Taipei City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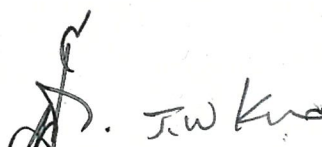
Javier Giménez

Minister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Date: 27 (Day) 08 (Month) 2024 (Year)

Location: Asunción City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03921 號

茲制定青年基本法，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青年基本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推動青年發展，維護青年權益及尊嚴，協助青年自我實現、享有幸福生活，增進青年參與及履行健全民主社會公民之責任，落實世代正義，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青年，指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國民；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推展與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青年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勞動主管機關：青年就業促進、勞動權益、就業環境、協助青年職涯探索與職業訓練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經濟主管機關：青年創新、創業、創業資金取得、培訓課程、諮詢輔導與育成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住宅主管機關：青年居住權益、公共社會住宅與購租屋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衛生主管機關：青年心理衛生、健康促進、生育與醫療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警政主管機關：青年人身安全維護、防制詐騙、預防犯罪與暴力防治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七、運動主管機關：青年運動之發展、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文化主管機關：青年文化參與、欣賞與創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九、金融主管機關：青年金融商品、服務措施、金融素養與財務管理能力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數位主管機關：青年數位素養、數位參與與數位產業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一、科技主管機關：青年新興與前瞻科技運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二、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 第 四 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
- 一、全國性青年發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青年發展政策之督導及協調。
 - 三、中央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四、其他全國性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
-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涉及青年事務之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政策、自治法規與計畫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全國性青年發展政策、法規及計畫之執行。
 - 三、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四、其他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及督導。
- 第 六 條 國家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充分參與，建立青年公平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
- 各級政府於遴聘青年參與時，應考量其代表性、背景多元性及區域平衡，並規劃民主多元參與方式及提供充分支持。
- 第 七 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保障青年享有未來社會及環境之永續。
- 政府推動社會發展，應建立不減損或增進青年發展之機會及福祉，共同促進性別平等、消弭貧窮之社會願景。
- 政府應鼓勵青年推動、參與能源及環境保護等永續議題，共同實現淨零排放目標。

- 第 八 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落實保障青年享有之公平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並致力建構多元學習環境，擴展學習場域，協助青年適性探索、適應世界發展，提升青年韌性、學習力及創造力。
- 第 九 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職涯發展，培養工作核心素養，提供適性職業訓練，提升勞動條件，改善就業環境，營造工作及生活兼顧之友善職場。
- 第 十 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創新及創業，營造具支持性之創業環境，提供創業資源，建立創業生態系。
- 第 十一 條 政府應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鼓勵青年參與地方創生及社會創新，獎勵青年返留鄉，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
- 第 十二 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居住政策，提升青年之居住品質，落實青年居住正義。
- 第 十三 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生育及家庭政策，積極提供協助措施，保障青年友善育兒環境、強化家庭照顧及生育教養支持系統。
- 第 十四 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促進青年身心健康，增加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諮商之機會。
政府應積極鼓勵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開設社會情緒教育、情感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 第 十五 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發展友善平權環境，維護青年身心安全。
- 第 十六 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運動政策，提供青年健康安全之運動休閒環境，促進並輔導青年規律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落實

青年運動平權。

第 十七 條 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藝文教育、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並支持青年近用、從事或參與文化藝術工作與活動，開展具多元性及創造性之文化藝術生活。

第 十八 條 政府應訂定青年經濟支持政策，協助青年達成經濟獨立，並對其穩定之經濟生活給予保障。

政府應提供必要之照顧福祉及支援服務，以減輕有扶養義務負擔青年之身心壓力。

第 十九 條 政府應訂定政策，培養青年金融素養，增進財務知能，並鼓勵、輔導金融機構提供青年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措施。

第 二十 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內化社會關懷意識，深化民主素養。

政府應保障年滿十八歲之青年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並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備相關法制。

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或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空間資源及培力計畫。

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青年政策。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合作，強化青年國際事務與跨文化知能，並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給予經濟、外交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環境，防治數位暴力，支持青年積極參與數位社會，提升數位素養、培育數位領域人才。

政府應促進青年享有學習新興科技機會，並鼓勵青年善用前瞻科技，以創造社會福祉。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需求，設置或指定青年事務專責單位，有效推動青年政策、法規及計畫。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

中央政府為辦理青年發展相關事項，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新臺幣一百億元，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 一、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基金孳息。
- 三、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四、其他收入。

第三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青年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青年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者專家、

青年代表及行政院指派相關業務單位主管代表組織之，其中學者專家及青年代表人數合計應占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學者專家、青年代表擔任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產生程序如下：

-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管理會委員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 二、由行政院提名學者專家及青年代表委員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行政院每四年召開全國青年會議，廣納各界意見，研議全國青年發展事務。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自行、委託或鼓勵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對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及分析。

政府為建立青年研究分析以作為青年政策制定、政策評量指標建置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得依法規蒐集、處理、保存、公開及提供資訊。

政府應每四年公布針對青年現況之統計。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審

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上開會報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局處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協調及督導本法執行情形。

前二項青年代表應廣納不同背景青年，以民主機制運作為原則，且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含括各族群為原則。

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諮詢組織，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並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提供策進建言。

第二十九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青年日，以支持青年並提升各界對青年議題之關懷。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05941 號

茲制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勞動部部長 洪申翰

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障外送員、消費者、合作商家之權益及管理外送平臺業者，以衡平各方權利義務關係，特制定本法。

前項所定權益保障及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但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除適用第四條第五項、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其權益保障及處罰等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業務時，由各該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外送服務契約、停權、報酬、申訴制度、職業安全衛生、保險、保存外送員相關紀錄、外送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之事項。
- 二、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基本運價核定、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道路交通安全、保存消費者相關紀錄、外送員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等有關外送平臺管理之事項。
- 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外送合作契約、外送平臺業者收取費用及爭議處理、保存合作商家相關紀錄等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保障之事項。

四、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主管外送食品衛生安全、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等事項。

五、金融主管機關：主管外送平臺提供之金融支付工具交易安全、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商品等事項。

六、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主管外送平臺提供之第三方支付服務交易安全事項。

七、其他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送員：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從業人員。

二、外送平臺業者：指經營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之平臺，提供合作商家販賣商品或消費者購買商品，並將訂單提供外送員承接之業者。

三、外送服務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就有關外送服務提供、報酬計算及給付、停權規範、申訴制度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所成立之契約。

四、報酬：指外送員依外送服務契約提供外送服務所獲得之勞務對價，包括基本報酬、各項獎金等。

五、停權：指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暫時停止提供訂單；外送平臺業者對合作商家暫時停止接收消費者訂單之行為。

- 六、外送服務：指外送員透過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接受其所提供之訂單，前往合作商家領取商品並將之交付消費者或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之行為。
- 七、外送服務期間：指自外送員接受外送平臺業者提供之每筆訂單時起，至完成該筆訂單時止之期間。
- 八、上線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上線時起，至下線時止之期間。
- 九、合作商家：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合作契約，使用外送平臺業者指定之應用程式或裝置，提供商品予消費者購買之業者。
- 十、外送合作契約：指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間，就有關商品提供、貨款給付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所成立之契約。
- 十一、運費：指平臺貨運業者提供運送商品服務向消費者及合作商家所收取之費用。
- 十二、貨款：指合作商家透過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商品予消費者後，外送平臺業者應給付合作商家之款項。
- 十三、每筆訂單：指僅包含一個取件地點以及一個送達地點之訂單。

第二章 外送員權益保障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

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擬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公告之。

前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包括報酬計算與給付方式、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申訴制度、保險、外送服務基本流程、專人服務聯絡方式及其他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之事項。

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無效；該公告之應記載事項，雖未記載於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外送平臺業者變更或增補外送服務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經外送員同意，且不得以不利對待方式，使外送員同意變更或增補之。未經外送員同意，即以網際網路、公告、郵件、書面或其他方式對外發布或通知者，不生效力。

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服務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外送員收執。

第 五 條 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每筆訂單之基本報酬，不得低於該筆訂單外送服務期間依比例換算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之一點二五倍，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四十五元之保障金額。

前項每筆訂單基本報酬之保障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一年度保障金額乘以每年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之調升比率，公告調整。

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應全額直接給付。但法

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外送平臺業者給付外送員報酬，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載明下列事項之報酬明細表：

- 一、報酬總額。
- 二、每筆訂單報酬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 三、依法令或雙方約定得扣除之項目及其金額。
- 四、實際發給之金額。

外送平臺業者應置備外送員報酬清冊，將給付報酬總額、報酬明細等事項記入；報酬清冊應保存五年。

第 六 條 外送平臺業者於提供訂單予外送員時，應明確告知訂單之預估報酬、取送商品地點及其他相關重要資訊。

第 七 條 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期間，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刑法、交通法規、食品安全衛生法規或外送服務契約，且情節重大者，外送平臺業者始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

外送平臺業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為其他影響外送員權益之不利決定時，應敘明完整、簡明及可理解之理由通知外送員，且就其理由負舉證責任，並依第九條規定給予外送員申訴機會。

第 八 條 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送員得終止外送服務契約：

- 一、外送平臺業者於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外送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外送平臺業者違反外送服務契約、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致有損害外送員權益之虞。

外送員依前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應自知悉其情形或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外送員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外送平臺業者應發給外送員經濟補償。

前項經濟補償之給付基準、期限、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建立申訴制度，提供外送員進行申訴：

一、報酬金額、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

二、停權、終止外送服務契約或其他對外送員不利決定。

三、外送員與合作商家或消費者就外送服務所發生之爭議。

前項申訴制度，應至少包括受理單位、處理流程、處理時間、回復方式及申訴成立後之補償措施等內容，並由外送平臺業者公開揭示之。

外送平臺業者應就其依第七條規定與外送員終止外送服務契約之爭議，成立獨立處理小組，受理外送員之申訴。

前項獨立處理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其成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數不得低於三人，其中工會代表至少一人。

二、前款工會代表以外之小組成員，應由具備勞動法令專業，或熟悉外送平臺產業實務運作，且與外送平臺業者間無利害關係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

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因外送員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對其為不利決定。

第 十 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依下列規定，為已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未投保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一、保險契約期間：

(一)團體傷害保險：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

(二)責任保險：上線期間。

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保險契約予外送員收執，並保存一年。

外送員連續逾三日無提供外送服務紀錄者，外送平臺業者始得暫時停止辦理投保前項保險。

第 十 一 條 外送平臺業者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送平臺業者不得強制排定外送員上線期間，或違反外送員意願使其維持上線狀態。

二、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拒絕接單或選擇下線休息，不得有不利對待。

第 十二 條 外送員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七條或第十條規定，由其所屬職業工會或由本人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檢附繳費證明向外送平臺業者申請支付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

外送員同時於二個以上外送平臺提供外送服務，僅得擇一申請。

第三章 外送平臺管理

第 十三 條 交通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消費者間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 十四 條 經濟主管機關對於外送平臺業者與合作商家成立外送合作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擬訂契約範本，並公告之。

前項契約範本，應包括商品提供及價格、收取服務及運送費用金額或比例、貨款結算與支付方式、食品安全與衛生管理、爭議處理機制、契約期間與終止條件及其他有關合作商家權益之事項。

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外送合作契約成立後七日內，提供書面或電子契約予合作商家收執。

第 十五 條 外送平臺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之地區，應停止營業，並通知合作商家及外送員。

第 十六 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確保其程式之資訊安全及系統穩定度，以保障消費者、合作商

家及外送員權益。

交通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要求外送平臺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第 十七 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外送員人數、外送服務期間、上線期間及報酬等相關資訊。

第 十八 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保存下列各款與消費者有關之紀錄，至少二年：

- 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物。
- 二、商品之價格、服務費或運費。
- 三、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情形。
- 四、外送平臺業者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情形。
- 五、商品有給付遲延、給付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有瑕疵或損壞時，外送平臺業者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補償措施。
- 六、消費者與外送平臺業者間之契約。
- 七、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紀錄。
- 八、其他與前七款有關之紀錄。

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

第 十九 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保存下列各款與合作商家有關之紀錄，至少二年：

- 一、外送合作契約。
- 二、平臺業務招攬行為及其執行紀錄。

- 三、合作商家接受訂單及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 四、其與合作商家間之客戶服務或爭議之處理紀錄。
- 五、貨款之計算方式及給付時間。
- 六、其他與前五款有關之紀錄。

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

第 二十 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保存下列各款與外送員有關之紀錄，至少二年：

- 一、外送服務契約。
- 二、外送服務期間。
- 三、上線期間。
- 四、停權、依第七條規定終止外送服務契約，及以演算法或其他方式對外送員為不利之決定。
- 五、其他外送服務契約終止情事。
- 六、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外送員教育訓練紀錄。
- 七、其他與前六款有關之紀錄。

有關機關得要求調閱前項各款紀錄，外送平臺業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一條 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臺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並於事後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第二十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一定時數之職業安全衛生、交通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其他必要之教育訓練。

外送平臺業者每年應要求提供外送服務之外送員至少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

前二項教育訓練之一定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時，因違反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交通安全之行為時，外送平臺業者應依通知改善期內完成實施外送員運送安全講習，於完成講習前，外送平臺業者不得使其提供外送服務。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四條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由交通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檢查及調閱紀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条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處罰。

第二十五條 外送平臺業者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外送平臺業者將外送服務業務委託予第三人，並由其與外送員成立外送服務契約者，該第三人適用第四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及其罰則規定。

前項第三人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依第一條第

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03931 號

茲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五十七條、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為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益，選舉委員會應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應在戶籍地投票之限制。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

舉不在此限：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第七十條之一 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或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選舉委員會應公告為當選人；其所遺缺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 二、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

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及原住民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03941 號

茲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 七 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將疑似詐欺犯罪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利其執行業務時，得據以對客戶關懷、勸導或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到場。

第 八 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管控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或有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交易之必要時，得照會其他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為防制詐欺犯罪，得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建立平臺，協助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進行同業或跨業合作，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訊，並以科技方式分析及辨識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

前項平臺之建立及合作之進行，應由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申請核准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 九 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

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主動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將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並暫停全部交易功能。

第 十 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同業及跨業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一 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四項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得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三 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二條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五十 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犯詐欺犯罪後，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法院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購買、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
- 二、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交通工具。
- 三、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
- 四、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
- 六、每月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03951 號

茲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勞動部部長 洪申翰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第二十九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或申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或貸款本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本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及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貸款本息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 一、公司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三、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四、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之事實者，應適用第六項

規定，保險人並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暫行拒絕給付；經繳清欠費後，保險人應依規定發給。

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 二、政府撥補之金額。
- 三、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 四、保險費滯納金。
-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 六、其他財源挹注及相關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撥補之金額，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財政及本保險財務狀況，每年編列預算撥補之；遇當年度保險費收入少於保險給付支出之情形，中央政府應有適當經費撥入或補助。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之財務，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檢討本保險財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03961 號

茲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 二十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

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

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

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

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

諮詢委員名單及諮詢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三十日內提供予申請人。

前項所稱之會議紀錄係指未遮蔽內容之出席委員名單、會議議程、評鑑意見、評分表及決議。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06501 號

茲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審計部組織法修正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公布

第 七 條 審計部置副審計長二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

第 十 條 審計部置審計官十二人至十八人，主任秘書一人，得由審計官兼任，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九十五人至一百二十五人，稽察六十人至八十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審計三十五人，稽察二十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八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審計員及稽察員八十七人至九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 十四 條 審計部於各省、直轄市、縣（市）酌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項，並得由審計部指定兼辦就近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審計事項。

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部所屬審計處，置審計官兼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除前項規定外，審計處（室）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向文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生效。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特派黃東益為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400134470 號

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大木作技術保存者梁紹英，謙謹持重，樸訥勤敏。早歲從父習技脩業，陶冶營繕職能，淬鍊木作手藝，磨礱砥礪，孜孜不倦。平居專司寺廟修築，作品遍及全臺，尤以屏東車城福安宮、澎湖望安將軍天后宮、新北林口竹林山觀音寺等見稱，熟諳落篙丈量軌則，洞曉吉凶尺寸禁忌；鑽灼數位繪圖設計，精於鑿花雕鏤裝飾；潛脩當代結構工法，盡展監造調度幹才，斲輪老手，巧若天成；前瞻求變，與時俱進。曾獲文化部指定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大木作技術」保存者殊榮。綜其生平，播揚本土傳統建築美學，殫瘁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前緒遐舉，奕葉垂馨。遽聞嵩齡隕歿，悼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宿之至意。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500001770 號

總統府前國策顧問、監察院前監察委員林孟貴，清通明悟，蕙性雅懷。少歲負笈日、美，卒業帝塚山短期大學文藝科，嗣獲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黽勉振拔，秀出特達。曾任中華民國童軍總會高雄支會理事、高雄市露營協會暨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理事長，復創設高雄市高雄女國際青年商會，倡導樂活休閒運動，拓展公益社群網絡，勤慎遠慮，眾口交譽。尤於膺選第一、二屆監察

委員期間，體察戰地整備邊務，巡按外島布防工事；根究戒護管理措施，落實監所人權保障；澈查行政乖違宿弊，匡正國家官箴綱紀，端本澄源，滌瑕蕩穢；讜論侃侃，繩愆糾繆，爰獲二等監察獎章殊榮。綜其生平，樹立直言極諫典範，裁成盡節奉職懋績，儀型遐舉，青史芳垂。遽聞溘然殞殞，悼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馨賢之至意。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聘書

總統聘書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9 日

特聘林磐聳、黃欽勇、溫世政為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
聘期至中華民國 117 年 5 月 19 日止。

總 統 賴清德
外交部部長 林佳龍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5 年 1 月 9 日至 115 年 1 月 15 日

1 月 9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0 日（星期六）

- 蒞臨 2026 AI 人才年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1 月 11 日（星期日）

- 蒞臨 2026 諾貝爾大健康論壇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1 月 12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3 日（星期二）

- 接見 114 年「鳳凰獎」楷模得獎人一行
- 蒞臨大千醫療社團法人竹南醫院新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致詞（苗栗縣竹南鎮）
- 接見加拿大聯邦眾議員訪問團一行

1 月 14 日（星期三）

- 接見美國亞利桑納州鳳凰城市市長蓋蕾歌（Kate Gallego）訪問團一行

1 月 15 日（星期四）

- 主持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落成啟用典禮（臺南市關廟區）
- 接見日本前內閣官房長官加藤勝信眾議員等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5 年 1 月 9 日至 115 年 1 月 15 日

1 月 9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0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2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3 日（星期二）

- 與「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圓夢青年座談

1 月 14 日（星期三）

- 接見美國亞利桑納州鳳凰城市市長蓋蕾歌（Kate Gallego）
訪問團一行
- 接見美國國際私營企業中心（CIPE）訪問團一行

1 月 15 日（星期四）

- 接見第 64 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委員會幹部